

证券代码：871940

证券简称：金禄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龙金禄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就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，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，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、有安排，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，特编制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CAC 证审字【2019】0193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和《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专业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的会计师事务所，熟悉公司的基本财务情况，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沟通与合作关系。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段伍仔为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董事任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楚云、胡志亚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、会议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